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广州城建科技〔2016〕2号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与社会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广州城建职业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规划（2014-2016）》，全面提升我校科技创新水平和服务能力，加强科研队伍建设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原则与目标

以教育部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为引领，以创新强校“1177”工程为抓手，不断加强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平台建设，全面提升学校科技创新水平

与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与社会服务能力。具体目标包括：

1. 科技成果数量、质量与规模不断提升；
2. 队伍结构更加合理，创新能力逐步提高；
3. 校企合作的科技平台高效运转；
4. 专业服务产业的能力显著提升；
5. 基本形成以科技带动学生创新、创意、创业的保障机制。

二、任务与措施

（一）拓展申报渠道、注重过程管理、强化成果运用

1. 拓展申报渠道

积极拓展校外课题申报渠道，打通省级、国家级基金项目申报通道，尽可能扩大重大课题申报配额。

2. 强化过程管理

（1）校内立项项目分为教研、科研、创新创业、德育思政、服务外包、协同体制机制创新等类型进行分类管理，加大过程跟进力度和科研类课题资助额度。

（2）充分运用数字化校园平台，建立教科研项目科研管理系统，实现常态管理；科研数据与绩效考核系统对接，实施绩效管理。

（3）加强项目管理培训，利用广东省项目管理学会资源，定期开展项目管理的培训和讲座，提高教师对立项项目常态推进的意识和能力。

（4）提升青年教师教科研能力。校内课题立项适当向青年教师倾斜，教师发展中心要对青年教师开展教科研立项

专题培训。

3. 注重成果应用

(1) 坚持需求导向，注重项目研究的实际应用及成果的推广价值。

(2) 扩大研究视野，注重项目建设成果多样化，将高水平专利、优质教学资源、技术改良方案等实用性成果作为结项的重要成分。

(3) 紧密结合生产实践，注重项目成果的转化，对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成果将进行额外的奖励。

(二) 拓展社会服务项目

1. 优化激励机制，打造品牌项目

加强社会服务项目品牌建设，注重项目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推广价值和技术含量，开展优秀社会服务项目评奖工作。

2. 盘活校内资源，提升服务质量

由注重项目数量逐渐转向数量、质量同步提升，不断拓展技术研发类项目，鼓励师生利用学校资源承接各类生产性研发项目；鼓励利用学校设备、场地资源承接技术研发和企业加工订单；鼓励利用学校品牌、师资优势承接技术培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。

3. 完善管理制度，加强过程管理

加强社会服务过程管理，特别是对于周期长、规模大、收益高的社会服务项目，从严督促其实施进度。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以下的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；

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以上的，项目负责人除提交中期检查报告，还由主管校领导组织相关人员到服务企业实地调研及考证。

4. 合理制定预算，规范核销流程

社会服务项目预算要切实可行、科学合理，对社会服务收益的支取、报销项目比例要规范，确保核销额度、发票类型与预算科目一致。

（三）提高专利申请质量，强化技术成果转化和转移

1. 鼓励学生参与专利申请，建立专利发明与学分互通互认制度

（1）鼓励教师指导学生从事专利申请。对学生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获得授权，可以认定为创新创业学分。

表 2：专利认定学分表

专利类型	创新创业学分（单位：分）		
	第一发明人	第二发明人	第三发明人
著作权	2	1	0.5
外观设计	1	0.5	
实用新型	2	1	0.5
发明	4	2	1

（2）以科技文化节为平台，校企联合开展创新、创意、创业竞赛活动。

2. 加大对发明专利的奖励和支持力度

发明专利将根据初步审查、实质审查、授权等不同受理环节，分别予以支持和奖励：初步审查阶段奖励 500 元；实质审查阶段奖励 1000 元；发明专利授权，按照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；实用新型专利授权，按照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；外观设计专利授权一般不再奖励，教师指

导学生且以学生名义申报的专利授权，才可按照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。

3. 强化技术成果转化工作

(1) 成果转化方式

a. 建立专利成果转化机制。有条件的学院经批准，教师可申请注册独立法人机构进行成果转化。发明人自行组织实施的成果转化，所得收益与学校分配比例为 9:1；由学校组织实施的成果转化所得收益，发明人与学校分配比例为 8:2；专利技术已投入生产、使用，且仅供学校内部使用，并未产生收益的，学校视情决定是否给予发明人奖励及奖励额度。

b. 鼓励学生带着专利创业。对于比较成熟的专利技术，经学校提炼和授权，可孵化为学生创业项目。

c. 鼓励利用校中厂、教学公司等学校自有产业进行技术转化。

(2) 专利维护

外观专利自授权日起，满两年没有实施转化的，学校不再进行维护；实用新型专利自授权日起，满四年没有实施转化的，学校不再进行维护；发明专利自授权日起，满六年没有实施转化，学校不再进行维护。



抄送：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。

